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1號

聲請人 李照觀

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梁馨云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730 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0人，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，合計11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共計為43元×11人×10份＝4,730 元）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三、請再說明聲請人現任職之公司行號名稱？平均月薪為何？請提出最近3個月之薪資明細。

四、聲請人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（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租金補助…等）？每月金額各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匯款紀錄、存摺轉帳資料…等）。

- 01 五、聲請人105、106年於日為貿易有限公司、翹楚企業管理顧
02 問有限公司、實力貿易有限公司、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
03 司均有所得，請確實填寫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中「聲
04 請前兩年內收入」、「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」，並計算出
05 總金額為何？（105年11月28日至107年11月28日）。
- 06 六、依聯徵中心債權人清冊所載，聲請人尚欠資產管理公司債務
07 ，且前置調解程序經債權銀行陳報債權，請提出最新「聲請
08 人之債權人清冊」。
- 09 七、是否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？
- 10 八、聲請人最新之勞保投保資料（包括投保單位及投保金額）。
- 11 九、聲請人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之全
12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13 十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
14 ○○○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
15 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
16 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17 十一、所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有效任意保險，該等保
18 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之證明文件（須由保險公司出具證
19 明文件）。
- 20 十二、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○
21 ○○路○○○號11樓）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05年度以來迄今於
22 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。待該
23 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
24 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（含帳號）及投資人於清算交
25 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